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苏人社发〔2022〕151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省财政厅社会保险处）

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45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对举报事项负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职责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举报奖励由查处举报事项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举报事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的,由负责查处的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就涉及本区域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机构具体承办举报奖励工作。

第四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列入同级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部门预算。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管理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举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一）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二）违规审核、审批社会保险申报材料，违规办理参保缴费、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待遇资格认证、提前退休，违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违规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

（三）伪造、变造社会保险业务或财务档案、材料的；

（四）伪造或篡改社会保险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参数及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的；

（五）串通他人或社会组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为他人冒领、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提供便利的；

（六）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六条 举报参保单位、个人或中介机构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的；

（二）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档案、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组织或协助他人以伪造、变造档案、材料等手段骗取参保补缴、提前退休资格或违规申领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丧失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本人或其亲属不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隐瞒事实违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

(五)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七条 举报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失业人员职业培训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一)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病历、处方、诊断证明、医疗费票据、康复费票据、辅助器具配置费票据等资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二)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套取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技能提升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协助、配合他人以伪造材料、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参保补缴资格,违规申领、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四)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八条 举报事项存在以下情形的,不纳入奖励范围:

(一)无明确举报对象或经查证无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举报已受理或已办结,原处理程序及结论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和客观事实的；

（三）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判决裁定或已进入上述程序的；

（四）举报事项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已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公安部门掌握的；

（五）不属于本细则规定举报奖励事项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举报行为。

第九条 奖励对象原则上应为实名举报者。匿名举报并希望获得奖励的，应主动提供能够辨认其真实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奖励。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举报线索后，应当根据职责范围确定举报查处主体：

（一）属于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由本级负责查处；

（二）属于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原则上转交下级查处，涉及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直接查处；

（三）属于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责范围且涉及其他地区的，应会同相关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共同查处。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的举报线索涉及财政部门职责范围的，应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查处。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举报事项查证情况，对违法违规事实与举报事项的一致性进行认定，作为奖励依据。

第十三条 举报人和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 （一）举报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举报事项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奖励范围；
- （三）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并结案。

第十四条 同一事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举报的时间先后顺序，奖励第一举报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一个举报人奖励额度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第十五条 举报事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证属实，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按照基金损失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资金按照分段累计的办法计算：查证属实造成基金损失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奖励 1.5%，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的部分奖励 1%，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奖励 0.5%。

举报事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证属实，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举报奖励金额最低 200 元（不足 200 元的补足 2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经查证属实但未造成基金损失的，奖励 200 元。

第十六条 查处举报事项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举报事项办结后 10 个工作日与举报人联系，并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送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举报人应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持居民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持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其主体资格的证件）及《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登记信息，领取奖金。举报人不能亲自办理奖金领取登记手续的，可由代理人办理。代理人应持举报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举报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奖金领取登记手续。

举报奖励资金通过举报人的银行账户（自然人提供社会保障卡号或者其本人的其他银行卡号，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供其在银行开立的单位结算账户）发放。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领取奖金登记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奖金。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奖励工

作中存在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故意泄露线索套取奖励的；

（三）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导致举报人利益受到损害，或帮助举报对象转移、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贪污、挪用、截留奖励资金的；

（五）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举报奖励审批程序及相关举报奖励文书另行制发。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本细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细化举报奖励的审核流程、发放流程，建立奖励台账，加强举报奖励资金发放管理和举报奖励资料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